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作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艾派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艾派克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4号文核准，艾派克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玖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吕如松4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03,22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49元，募集资金总额7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56.6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2,143.3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572号”《验资报告》。

根据《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艾派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1、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50,000万元；2、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者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基于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

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9,257,098.87	9,257,098.87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9,257,098.87	9,257,098.87

3、对公司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融证券认为：

（1）艾派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艾派克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艾派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闫 强

沈志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